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a Lei n.º 21/88/M, de 15 de Agosto, que regulamenta o acesso ao direito e aos tribunais.

法律 第二一/ 八八/ M號 八月十五日

法律和法院的運用

法律諮詢和法律保障權，在澳門法制內只在法律輔導和法律援助方面有載明，這點對於澳門的社經情況已不合時宜。

透過本法律，擬訂定應予推展的關於法律諮詢和法律保障的法律運用管制制度，并以補充法例將之付諸實現。

綜上所述；

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一條一款 a 項之規定，立法會合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

(目的)

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之目的，是使任何人不因本身的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因經濟能力不足而有困難或受阻去認識、取得或維護本身的權利。

第二條

(構思)

上條所指目的將透過法律諮詢和法律保障的系統化工作和機制予以推行。

第三條

(責任和負擔)

一、法律和法院的運用是政府和法律專業人士或其倘有的代表機構透過設定合作的一項共同責任。

二、參與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的法律專業人士的適當報酬由政府確保。

第四條

(服務)

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將為向使用者提供有質素和有效率的服務而運作。

第二章

法律諮詢

第五條

(目的)

為着更好地行使權利及遵守法定義務之目的，政府應透過中、葡文刊物及其它傳播方式，長期及有計劃地舉辦關於使人認識法律和法制的活動。

第三章

法律保障

第六條

(形式)

法律保障具有法律問訊和法律輔導的形式。

第七條

(受益人範圍)

一、顯示無足夠經濟能力負擔因法律專業人士向其提供服務的報酬及全部或局部支付訴訟案的一般費用的個人，有權取得法律保障。

二、集體及公司倘提出上款所指證明，亦有權取得法律輔導。

第四章

法律問訊

第八條

(形式)

透過司法事務室，政府將與在本法區註冊的法律專業人士或其倘有的代表機構合作，確保以認為最適宜的形式提供法律問訊服務。

第九條

(報酬)

按照上條規定所提供的服務將根據與法律專業人士或其倘有的代表機構所訂合約條款予以報酬。

第五章

法律輔導

第一〇條

(形式)

法律輔導包括免費支助及豁免預付堂費。

**第一一條
(一般制度)**

法律輔導制度仍受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第一五〇二號訓令修訂的一九四四年二月廿三日第三三五四八號法令管制。

**第一二條
(特別制度)**

除上款所指制度外，得設立法院以外的其它法律輔導形式。

**第一三條
(刑事案件的辯護)**

被告辯護律師的委任、豁免支助、替換及報酬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最後條文**

**第一四條
(補充法例)**

總督將以法令公布管制第四章及第一二條所訂定的法律問訊和法律輔導制度以及有關的財政制度，而該等制度將列入法院及登記暨公証公庫內。

一九八八年七月廿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日頒布
着頒行

總督 文禮治

Versão, em chinês, da Lei n.º 26/88/M, de 3 de Outubro, que aprova o estatuto dos titulares dos cargos municipais.

法律 第二六/八八/M號 十月三日

市政職務章程

採納了地方行政新法律制度一般基礎後，隨即通過市政職務章程。

基于上述；

考慮及本地區總督的建議，並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八條二款 a 項所指程序；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一條一款 a) 、及 g) 項的規定，制定如下：

第一條（範圍）

- 一、本法律訂定市政職務章程。
- 二、市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成員被視為擔任市政職務的人士。

第二條（職務制度）

一、本地區公共行政的公務員和公職人員當成為市政執行委員會成員時，則被視為以定期委任制度服務。

二、雇員在把所應參予與其身為市議會成員職務有關的活動通知雇主時，後者必須容許其缺勤。

第三條（抵觸）

一、擔任主席、副主席或全職執行委員的職務係與其他公職或受雇而有報酬的私人職務有抵觸，但不妨礙特別法例的規定。

二、政府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法官或檢察官公署官員的職務亦與上款所指職務有抵觸。

三、現處于或將處于以上各款所指任何情況的市民，應選擇其中一項職位或職務，并在抵觸情況持續期間，按法律規定由他人代替。

第四條（義務）

市政機構成員在擔任其職務時，係受下列各原則管制：

- 一、在合法性和市民權利的事項方面：
 - a. 嚴格遵守管制其本身或所屬機構所作出行為的法律規定和章程；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遵守及使遵守有關維護市民利益和權利的法律規定及條例；
 - c. 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處事。
- 二、在謀取公共利益的事項方面：
 - a. 確保和維護本地區和有關市政區的公共利益；
 - b. 尊重賦予其權力的公眾目的；
 - c. 對其本人或所充作其他人士的代表或業務管理人有利的事項，又或對其以上述相同身份介入的配偶、直系或至旁系第三親等的親屬或姻親以及與其以共有財產制生活超過一年的任何人士有利的事項，不參與提出、討論及表決。